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133号

万源市青花镇黑石溪煤矿二煤矿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1781567617474Q

法定代表人： 龙昊 身份证号码：

地 址： 四川省万源市青花镇五村五社

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万源市青花镇黑石溪煤矿二煤矿进行了现场检查，该煤矿正在扩能改建，期间有少量的附产煤，在装卸附产煤过程中，原煤料仓未按照环保要求安装相关喷淋设施，导致扬尘污染较重，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。以上事实，有万源市青花镇黑石溪煤矿二煤矿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，副总经理陈启军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，现场照片一组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“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13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22版)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停止其环境违法行为，对存在的环境问题立即整改落实。

2. 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.00（壹万元整）。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